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30號

原告 朱鏡儒

被告 欣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聖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7,600元(含加計聲明第二項至起訴前之請求金額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 
書記官 林宜霈